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 1、关于转让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五、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4 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的组织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5、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2016年11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

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一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2、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出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4、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转让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正泰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24.25%的股权共计8,487.5万股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13号），经交易双方协商，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487.5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正泰小贷公司前身为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8日，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嘉鸿大厦，主要经营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系14家企业法人和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2亿元发起设立，经浙金融办【2008】27号“关于同意温州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并于2013年12月10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股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87.50	24.25
2	刘阳	350.00	1.00
3	杨胜华	350.00	1.00
4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2,362.50	6.75
5	沪川集团有限公司	2,975.00	8.50

6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5.00
7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5.00
8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5.00
9	乐清市聚丰园大酒店	3,500.00	10.00
10	温州市建达电子有限公司	1,750.00	5.00
11	浙江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00	3.50
12	浙江正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100.00	6.00
13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75.00	2.50
14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2.50
15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5.00
16	温州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1,225.00	3.50
17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1,050.00	3.00
18	浙江雪凡妮服饰有限公司	875.00	2.50
	合计	35,000.00	100.00

作为首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单位之一，公司主营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额贷款面向“三农”企业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司现有贷款余额 3.2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097 万元。

小贷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营业，根据评估报告，小贷前三年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资产	533,566,506.24	430,381,259.56	334,429,459.16	335,894,033.58
负债	28,149,217.85	28,149,217.85	1,253,663.63	1,243,673.42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股东权益	505,417,288.39	402,232,041.71	333,175,795.53	334,650,360.16
营业收入	71,963,858.33	57,342,551.90	40,972,069.92	17,557,009.43
营业支出	11,133,338.31	16,303,720.71	13,680,225.41	12,305,798.76
利润总额	61,074,459.26	41,482,018.48	27,521,029.14	5,251,210.67
净利润	45,805,844.44	29,120,202.17	20,329,040.11	1,474,564.63

剥离小贷公司业务，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集中资源聚焦智慧能源相关产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本次股权转让能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金融业务的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请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吴炳池需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